

国办印发意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切实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意见》提出，要多种方式盘活存量

资产，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要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产，积极落实产权界定、手续办理等项目盘活条件，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形成政策合力。要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透明确定交易价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职工安置等规定，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保障公共利益。

《意见》强调，盘活存量资产要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精准有效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等新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配套资金支持，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意见》要求，全面梳理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存量资产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

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加强督促激励引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加大督促力度。

《意见》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拿出有吸引力的示范项目，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确保将《意见》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本文摘编自《新华每日电讯》）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 李哲 韩军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刻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强调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明了方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能够体现国家意志、服务国家需求、代表国家水平的科研队伍，对于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至关重要。

应对世界格局深刻演化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亟须整合各重大创新领域优势科技力量，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推动我国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迈向中高端。依托我国优势领域，

打造科技创新长板，努力抢占关键领域战略制高点。

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技创新进入大融通时代，学科交叉更加紧密、产业变革深度拓展，科技创新范式加速变革。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需要统筹布局、协同发力。这就需要构建和强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各重大创新领域优势科技力量，推动科技、教育、产业、金融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支撑我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迭代升级。

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

要求。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国家创新体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筋骨。当前，我国已初步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但还存在整体效能不高、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硬实力”不强、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等诸多问题。破解这些突出问题，亟须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抓手，实现国家创新体系深度重构。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家战略任务为牵引，统筹布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破除限制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重塑我国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格局，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大幅增强我国创新体系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力量各就其位、统

筹联动，充分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坚持战略性需求导向，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打造面向未来的发展新优势。在学科领域、任务实施、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强统筹，发挥好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培育更多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等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国家自创区和高新区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动力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国家科研机构改革和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加强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四部门发文 加大创新税收激励

| 刘园园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22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26项任务。这8个方面包括：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降低企业用地房租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在税费支持政策方面，《通知》明确，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通知》还提出，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为缓解企业人工成本上升压力，《通知》提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業，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通知》提出一系列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的政策。例如，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规范降低物流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等。相关政策通过具体举措落到实处，在助企纾困的同时，更好地保障民生，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

（本文摘编自《科技日报》）

新基建发力应重“四点”“三度”

| 吴琦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来，新基建多次出现在中央决策部署中，并成为常态化防疫阶段各地推动经济复苏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新基建具备传统基建没有的作用。首先是边际收益递增效应。新基建可以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技术发展，也可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其所承载的数据还可以无限复用并创造价值，具有促进有效投资的作用。其次是乘数效应。新基建可以支撑国民经济所有行业，还可以通过拉动消费需求助力扩内需和增就业。此外，中长期看，新基建有利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经济增长提供内生动力。4月以来，新基建投资迎来新一轮加

速期。前不久召开的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座谈会，要求“已出台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位，看得准的新举措能用尽用，5月能出尽出”。可以预见，一批新基建项目将密集上马。但为避免“穿新鞋走老路”，新基建应坚持“适度超前、有序推进”的原则，不仅要选择好“域”，还要把握好“度”。

“十四五”时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新基建需遵循创新驱动、协调共享、绿色低碳的导向，面向四个重点领域发力。一是算力网络基础设施，以“东数西算”工程的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和国家数据中心集群项目建设为代表。具备土地、能源、气候等优势“西算”省市将在完善自身产业生态的同时，有力支撑东部省市的发展。二是能源电力基础设施，面向新能源发电的新型电力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等是重要组成部分。5G基

站、数据中心等能耗和碳排放大户在建设运营中要更多采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特别是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设施。通信网络新基建存在较多“卡脖子”问题，应统筹布局“从0到1”的基础研究和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等核心技术攻关，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同时，加强工业软件研发、数字标准制定等软件建设，推动软硬件协调发展。四是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智慧交通、网络货运、冷链物流等领域，要着力破除体制机制的障碍，构建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为使新基建更好发挥作用，还应把握好投资建设的尺度、维度和进度。一是优化布局的尺度。推进新基建的过程中，着力做好与传统基建的协调，科学规划新基

础，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高技能人才才能享受到丰厚的薪资福利，有利于提升制造业的新薪资竞争力，促进更多工人回流。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的提

升，进而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新八级工”制度如何更好“落地生根”？应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职业标准体系，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考核评价。与此同时，完善政策和法律保障，将“新八级工”制度与职业教育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等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安排，明确多部门的相关职能和监管责任，全力落实并保障“新八级工”评级下技能人才的相关待遇。可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制度，为技能人才待遇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基准线或参照系。

除此之外，“新八级工”的培养同样是一个需要从长计议的重要议题。一名技术工人，从学徒工成长为“新八级工”首席技师，离不开整个技能水平培养体系的支撑。职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作为技能人才培养的主要承担者，责任重大，需不断探索技能人才培养路径，让应运而生的“新八级工”政策的激励效应得以充分释放。

（本文摘编自《光明日报》）

聚焦重点领域 盘活存量资产

| 金现平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从六方面提出24条意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运用多种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城市建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不过，长期以来基础设施建设习惯于“做加法”、做增量，不适应“做减法”、优存量。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过去单纯强调规模扩张的粗放式发展向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转变，统筹存量和增量，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在当前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背景下，盘活存量资产更具重要意义。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从历史经验看，扩大基础设施投资是应对短期经济困难最管用的快招。基础设施资产往往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沉没成本高等特点。优质存量资产是沉淀的财富、隐藏的资源，据有关研究估算，我国基础设施存量规模超过100万亿元。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和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和企业负债水平。

盘活存量资产，需要聚焦重点方向。《意见》明确了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二是统筹盘活存量资产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从重点区域来看，主要鼓励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以及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相关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民间投资是推动经济发展、稳定整体投资、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要积极选择适宜的存量项目，通过基础设施REITs、产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予以盘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要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防止一哄而上。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文摘编自《经济日报》）

央企再瘦身计划 具体明晰

| 张昶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推进会，对下一步央企再瘦身计划进行了部署。

今年，国资委通过印发《中央企业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减少法人户数。比如，管理层级为5级的中央企业应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能控制在4级以内的，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实现；暂不具备条件全面实现的，尽可能推动更多企业进入4级。

“净增量低于20%的企业，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压减计划。”翁杰明表示，新一轮压减既要“清旧账”，也要“算新账”，要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确定有力度的压减指标。

对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等类型企业，国资委将因企施策探索有效压减方式。近年来，大量布局新能源行业，因特殊政策设立较多法人的，要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企业。又比如，对已开展业务的企业，也要积极研究通过区域内吸收合并等方式进行整合。另外，新一轮压减将探索双零（职工人数、营业收入均为零）企业压减，逐一分析评估功能作用，属于空壳公司、非正常经营且没有存续价值的，尽快关闭注销。

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全口径认真梳理排查，进一步摸清法人户数和层级分布。中央企业需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压缩企业层级，强化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掌控力，防范末端企业失管失控。从简单的减数量、压层级，转为对法人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设置决策层级和权限，形成企业设立、培育、转型、退出等各环节的审核、监测、预警等工作闭环，确保法人户数增长与企业发展协调同步。

中央企业要以压减为契机，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精简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切实解决决策程序繁琐、经营管理迟缓、市场反应迟钝的问题，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机制，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新一轮压减将与“两非”“两资”清退、亏损治理、重组整合、去产能等改革统筹考虑，与其他专项整治协同推进。比如，对非主业又不符合发展规划的，都要考虑纳入压减范围，并推动资金、技术、人才向主责主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要以压促转，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实现向产业链高端迈进，促进稳链补链强链。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重复投资、同业竞争尤其是同区同业的企业，结合实际及时进行整合。

最后，中央企业要通过“回头看”查找潜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堵塞漏洞。站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高度，中央企业需加强风险研判，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对资产负债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对财务状况差、风险大的企业，不属于战略性持有的，要加快清理退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梳理、工商税务变更、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事项，确保依法合规。

（本文摘编自《企业观察报》）